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駿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元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 年司催字第828 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 年3 月4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4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環天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銀行雙和分行	107年8月31日	17,632元	FA0000000	